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星期五

# 國政公報

編號：第玖參捌渝字  
經中華郵政局認證登記新類聞紙聞類工廠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刷印室報公司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甘肅省康樂縣回教穆族提教堂王事馬益壽、捐資興學，核與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並頒加匾額等情。查該馬益壽慨捐鉅資，興辦邊疆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頒興學育才匾額一方，用昭激勵。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中尉徐熙羣、許多、孟明、劉永森、劉本愚、沈霖、李佑新、柯漢章、張禮明、丁自爲、郭鴻祿、張拱北、夏鍇、伊開泰、楊琳、虎青連、張振明、陶輝祖、陳翰、何秉鈞、陳一明、王國權、陳果毅、李舉、宋子先、李社夫、戴時英、王義瑞、沈澳銓、王介、周榮東、吳良佑、王景元、邢幻美、高保儀、董瑞玉、周奉祥、李忠謀、施振山、木鎮衡、鄭培危、李載青、陸軍通信兵少尉曹正德、林頤慶、巴本闡、左書鴻、婁毓泉、歐陽樞、賴懷潤、丁鍊芝、高廷華、孫德舜、徐超、唐洪寶、謝道軒、陳金錫、胡廷棟、楊德禮、彭道三、裴鳳岐、余海華、王毅武、沈俊德、秦奇、樊汝昶、常紹文、許光生、蔣浩凡、鄭復中、張燧清、蔡樹卿、李秉軒、陸逸滔、王星三、武明謙、曹耀鑑、李佐同、張展林、蘇灼民、丘德潤、趙敬勇、蕭調熙、毛之文、王啓第、

歐友崑、董復生、陳湧流、王振榮、時玉、裴仲奇、蔣仲苓、張盤林、涂霖、  
姜豹文、朱俊、張集雲、張芳坪、王昭秀、任家述、鄒全遜、戴光普、馬錫芹、  
覃星台、劉斗山、萬世山、楊兆周、張肇政、羅賢溢、張劍鋒、范耀星、俞桂遠、  
孫志烈、王源謗、劉繼本、王士忠、韋俊傑、羅相生、李燕然、錢文秀、趙鶴峰、  
黃經光、黃紹杰、馬存善等一百二十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  
佐陸振國、彭誠、劉明生、李允孚、王一強、林建業、馬峻嶺、楊鏡湖、李章洵、  
余滌非、黃然四、袁梅生、羅開基、譚守信、張誥、鍾強、沈希文、趙述勤、  
熊凱、王錫章、錢復龍、姜尚煌、凌雲漢、盧念渠、朱本善、胡曉明、余平平、  
賴學榮、湯大二、謝榮華、陸軍三等軍需佐鄭章武、趙曉明、夏冠俊、張俊卿等三  
十四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二等軍樂佐李金棠晉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定南、胡金堯、章斌、周以禮等四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  
陳志、徐成章、鮑兆培、王樹蔭、何傳鐸、畢學禮、王繼頤、何厚重、秦繼舜、  
曾凱旋、賀毅、王梧崗、董振亞、王力行、王國熙、羅世傑、張希正、任俊德、  
李國棟、楊少波、白日俊、安懷讓、王鑑鐘、楊子傑、楊少九、張遇時、崔成信、  
張誠祿、張孝堂、陳良璞、龍光斗、劉志誠、王學道、廖波澄、蔡志斌、楊錫營、  
李東材、龔本煥、崔秉崑、王風翥、孟新、上官秉誠、郭光榮、張紹業、周廷玉、  
胡豐年、劉鍾祺、張發榮、黃成仲、鄧淦、張清俊、賈占元、韓連俊、張林海、  
陸昇平、岳崇義、胡同化、魏鼎三、高步雲、秦綏玉、盧力行、陳志武、洪業成、  
嚴勳、張維新、徐守仁、周耀清、陳鶴齡、童誠意、汪振民、舒盛坡、陳濤琪、  
王建猷、張保立、魏紹陵、宋祖善、鮑超軍、吳樹林、文棋起、王樹培、邵振武、  
王達鈞、張德恩、韓道龍、王執中、關玉勝、李永新、曾進、戴繼周、華吳、  
石玉昆、何福成、周香泉、曾孟希、李治安、李濟華、陳國林、劉漢明、曾新周、  
何壽卿、劉子廉、王德懷、虞古武、袁海清、陳楷、張學勤、秦志友、金成烈、  
劉崇軒、顧國安、張百端、喻震寰、張繼、沈禹讚、成明戰、周開澤、劉仲銘、  
楊晉明、李良璧、黎存媛、藍紹武、周才心、卿策安、何仲禹、夏嗣元、王祖杰、  
黃志堯、弓尚武、苗旗敏、蔣咸蔚、胡玉琦、熊夢魁、劉金元、趙子剛、張家治、  
汪忠、楊紹文、樊忠誠、陳仰傑、王廷鐸、王仲廉、盧祖謙、蘇伯倫、傅象傑、

雷志堅、馮承德、段震綱、張宗明、衛洪昭、梁文秀、傅天祿、曹宗仁、蔡立之、高榮仁、倪家鑑、柳克祥、張膺辰、梁漢邦、孔繁桂、徐樹藩、張興富、張楷樞、王秉明、杜寶柱、李春華、滕隆焜、黃承武、王煥堂、杜興亮、張訥文、賈瑾瑜、張甲照、方文昌、袁勉之、徐芳、傅子雲、趙清廉、包明禮、張樹聲、岳澤生、劉大慶、范紀源、郭鴻慶、范清源等一百八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書潤、劉詭謙、華金劍、潘本修、王燦章、李應翠、張玉琴、王振席、孟熙光、高鳳亭、王祥菴、何蘭坡、顏國良、周自堂、張啟忠、蒲潤民、吳少波、賈吉輝、張傑、朱善興、楊玉成、周伯英、毛克成、王遠來、張幹、唐淮、楊子雄、唐以德、張兆南、陳俊、林國材、龍飛、鄧大寶、周有岐、吳光烈、段文謨、牟子南、饒正鈞、祝涵湘、黃生元、王民一、王德才、秦鵬、邵子敬、李駿華、吳凌演、崔光正、柴殿章、王金源、魏代仙、李凌闇、趙書田、周瑞麟、趙懷義、劉正廷、蔡智衡、來永升、石廣水、杜金和、李學成、賈振祥、楊承仲、李夏發、馬銘初、謝增霖、高應輝、朱循理、牛崇舜、信式海、許振海、金鴻儒、劉相池、趙子中、張玉亭、巨修文、孟昭佐、霍文開、宋春城、郭子敬、趙品亮、蓋長慶、胡雁行、鄒鈞智、席玉珂、邵禮樂、谷敦秀、陳有餘、楊成賢、魏則孝、魏進聲、王廣新、田兆英、張建國、于茂成、馮瑞卿、韓振鐸、祁子魁、劉會明、周心善、張學敏、唐忠漢、張亮謙、鄭仲華、石志城、龍學經、鄧鑄、高景川、何明善、張占榮、廖萬懷、董培岱、張慶善、李吉慶、馬竹軒、韋智、劉文才、黃樂之、梁昌禧、魏濤、李得標、黎章、陳威、王裕文、劉善友、蘇繼山、焦雲飛、李冕生、高來德、宋兆祥、蔡萬溢、閻道成、馬仁孔、劉楷、姜玉麟、高國林、王文寶、于鶴民、鄭如九、張寶俊、張遂興、張振武、趙佩印、蔣學成、魏明祚、方晉義、李世暉、孫明武、周建新、胡少卿、劉長祥、雷清強、向本源、陳鶴齡、余嘯、李鴻翼、海廣華、馬雲霄、宋森、郭欽、周化南、翟樹楷、張步德、齊聞詔、王有才、劉雲輝、王鳳堂、高廣信、董寶珍、郭汝漢、郝壽昌、李鳳岐、馬致義、王嘉賓、曹良玉、周方寬、蕭樹棠、張耀廷、韓修身、盧靜文、侯金裡、王憲章、李復中、朱福堂、王元貞、崔金章、宋俊勤、劉慶南、

任立府、劉青山、高鳳山、張文修、范壽純、馮朝紳、劉忠義、  
李學溫、高松山、劉子彬、李品卿、黃憲章、全錦仙等二百員任  
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計字第五三二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庫壹字第一二〇八二號函，以

清查國有財產一案，各機關多已依照前發調查表式，先後填報。惟  
查各淪陷區域，前以戰事關係，未能認行辦理。茲以戰事勝利，各  
淪陷區接收工作，次第展開，所有各該區內，國有財產，自應嚴加  
清查，屬轉飭所屬，將收復區內，所有主管之一切國有財產，迅予  
填報等由。准此，責清齊國有財產辦法及各種調查表式須知，前經  
本部轉發在案。茲確前由，合行令仰將收復區內土管之國有財產，  
依照前頒表式，填造三份，呈部核轉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履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捌字第三四八五號訓令，通緝交  
代未清，據帶公物潛逃之振濟委員會庶務科事務員馬端章一名。合  
行抄發年貌表，仰速照飭周密協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振濟委員會庶務科前事務員馬端章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馬端章

三十四歲

四川武勝

(署平字第第一五九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訓刑字第七〇七〇號訓令，通緝漢奸  
犯陳超芳等六十名。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懸紅數額表一件

陳超芳等年籍表

姓 名	性 別	齡 年	籍 貢	住 址	案 由	通緝	應解
陳亞東							
陳大九							
陳超芳	男	未	平南思和鄉良花村	勾結敵匪潛逃	平南		
陳福民							
陳保衡							
陳龍田							
陳炳崇							
陳鴻霖							
陳玉波							
陳玉超							
陳水生							
陳俊才							
(即陳炳權)							
陳金牙							
陳炳灝							
陳其芳							
陳均地							
平南思和鄉桂營村							
平南思和鄉旺堀村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記

陳法悟

平南恩和鄉和睦材  
平南恩和鄉下連垌

陳亞水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張業成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大西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十八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余士章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余乃沐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余乃文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余亞塊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立強

平南鎮西古杭村

謝利南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勤南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順南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奕南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榮南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謝邦國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余崇化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張紫微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張友和

平南大鵬鄉高龍村

謝龍創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覃家明

平南恩和鄉盤垌村

潘十三

### 附呈懸紅購緝奸偽要犯名單及懸紅數額表

姓名 懸紅金額 附

又名麗章 貴縣集和鄉人

桂平振安鄉人

楊雄 三十萬元 偽縣長

又名藝 偽副縣長

貴縣集和鄉人

楊純鍾 二十五萬元 偽副縣長

又名藝 偽秘書

廣東人

楊華生 二十萬元 偽探長

又名藝 偽探員

廣東人

陳家齊 一十五萬元 偽探員

又名藝 偽探員

貴縣集和鄉人

梁乃超 三十五萬元 太和團團長

太和團司令官

貴縣大塘鄉人

李吐英 三十五萬元 太和團委員

太和團撫班營長

桂平鎮隆鄉上賈村人

丘新光 二十五萬元 通敵資敵奸

太和團委員

貴縣大塘鄉人

朱文忠 二十萬元 通敵資敵奸

太和團營長

廣東人

朱其輝 二十萬元 通敵資敵奸

太和團營長

廣東人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〇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12253號答，以據財政部呈請核示黃金存單遺失，擬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一案，咨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記名之黃金存單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存單，雖未留有印鑑，亦非無記名證券，此項存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律上既未如無記名證券，設有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自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相應咨復 詈照飭知。此答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呈稱，「查記名未留印鑑之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

黃金存款之存單，並非有價證券，如有遺失，應依照銀行慣例辦理，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前經由部通飭各行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公總處午條九渝總會代電，略以此兩項存單，係各行局受政府委託代辦，與以前代辦美金儲蓄券性質相同，而與普通銀行存款則迥有差別，目前市上黃金交易頻繁，此項存單頗有彼此自行轉讓情事，其情形類似有價證券之買賣，設各行局照普通銀行存款慣例，允由存戶於登報申明遺失三個月後，即予覓保掛失，則（1）對申請掛失者，是否即為存戶本人，既難證明，而原存戶是否已將存單轉讓他人，尤屬無法查悉，倘另有人持原存單來兌，勢將發生糾紛。

（2）此兩項存款數額，時有異常龐大，且黃金價格不定，無論申請掛失者覓具保證，及行局審核保證是否合適，雙方面均極困難。基於上述緣由，經辦行局為避免糾紛及減少風險，原可對此兩項記名不留印鑑之存單，一律不與掛失。但照此辦理，則存戶遺失存單，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將無法以求救濟，似又有不便之處。爰為兼顧起見，擬請呈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將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及黃金存款兩種存單，規定為特種存單，祇同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如遇遺失，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以資救濟，等由到部。查視序一節，似尚可行。除備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仍乞示遺情。相應咨請發照，迅賜解釋，以憑飭遵。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015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湘鄉縣司法處呈請解釋檢察官應沒其經收刑事被告保證金，應如何論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

呈悉。據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審議，刑事被告繳納保證金，依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應向提存所提存之。偵查中之被告，如不向提存所提存，逕交檢察官收受，該保證金之所有權，並不移屬國庫，尚非公有財物。檢察官經收保證金，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如該檢察官利用其職權，將該保證金私自侵沒或有其他圖利情形，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圖利罪，自不得因事後補行送案，解免刑事責任。至來文所述檢察官經收保證金，既未填給收據，亦未記明卷宗，起訴時，復不驗卷附送，是否即為故意圖利，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之範圍。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現任檢察官（于水辦侦查案件時，收有某甲（刑事被告）之保證金數千元，未填給保證金收據，卷內亦無已收受某乙保證金之記載，配備書記官亦不知此交收保證金之事。未幾，某甲將某乙提起公訴，移送卷宗時，復未將所收某乙之保證金，隨卷移送。承辦此案之推事，不知某乙在偵查中已繳納保證金，於第六節開後，仍予某乙以交保之處分，某乙向推事陳明，在偵查中已繳納保證金，並同時向某甲質問，某甲因某乙之質問，始於次日將保證金補行移送。此種情形，某甲似有侵占意圖，但將某乙保證金補移後，於他人尚無損害，某甲是否應負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刑責或其他法律責任，一等情。據此，查保管刑罪被告之保證金，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檢察官於偵查中經收保證金，不轉交負有保管責任之書記官核收，發給收據，如當時即具有乾沒入己意圖，似屬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按保證金雖為得發還之件，但在保管期內，應屬公有財物性質）未便因其事後經審問而補行移送，即却違法。縱令收款當時，無據為已有故意，但其收存期內，如有私自放棄或其他以之圖利行為，似又與同條例第六款，所謂竊圖得利，截留公款之規定相當。惟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備文轉憲法院鑒核示遵。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譚伯誠 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 男 年二十四歲

四川綿梁縣人 住榮昌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農林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伯誠降一級改敘。

處罰

緣農林部檢取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譚伯誠任用審查證件，曾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送銓敘部審查，銓敘部審該員表城係國立第二中學高中部畢業，繳有畢業證書，經函准教育部復該譚伯誠畢業證書確係偽造，應予作廢，並將該偽證發交四川省教育廳令飭依法辦理等由。遂不予以審查，祇還其餘證件，函復農林部請查照依法將該譚伯誠交付懲戒，由農林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其家大小三口每月薪米低微，不足以維持生活，乃誤聽人言藉一紙偽證，將年齡改大，希望多取兩斗米貼，不料米貼未增，而過錯已成，核其所具真節，顯可憐憫，而其原有學歷經驗，又足以證明其技佐資格，原無須此偽證以取名其現任身份地位，徒以年少輕舉，不知誠實自矢，一遇艱阻，即蹈虛偽而不辭，自應課以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伯誠育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 拾陸 水利

#### 五、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土試驗三項，均為水利建設基本工作，必須積極準備作為戰後大興水利之依據。年來限於財力物力，雖未能大量推進，但對於迫切需要之水利事業，均已分別緩急，擇要進行。此外并徵求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需。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一）查勘測量、水利委員會及各附屬機關三十三年所設查勘測量各隊共為三十七隊，三十四年增為三十八隊，附表於後：

查勘測量隊一覽表

隊別	工作項目	備註
三年四月	數	
查勘隊	三十	
勘測隊	十八	查勘川黔鄂湘甘青寧等省各水道流域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二十四	查勘川黔滇閩鄂豫陝甘青寧等省之灌溉區域
航道測量隊	五六	施測川江漢江洞河等航線
水力測量隊	六	施測四川貴州各河流之水力測量
航空測量隊	二二	整理黃河航測圖幅並實測淮河上游控制點並實測蘭州間之精密水準
精密水準隊	一一	測量並設計新嘉坡各項工程
寧夏工程總隊	一	測量並設計新嘉坡各項工程
新疆水利工程勘測隊	一一	測量並設計新疆省各項工程
總計	三七三八	
（二）水文測驗 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所設各級水文測站三十三年（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二十四處水位站二百零四處		

十三年（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二十四處水位站二百零四處

共為三百四十處（三十四年增為三百五十九處，「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三十六處，水位站二百十一處」各站分佈于黃河、淮河、揚子江、珠江中下游及幹支河流，及河西內陸與新疆烏魯木齊河源那斯河諸水系。

（三）水土試驗 水工試驗。三十三年度繼續之試驗項目計有十九種，已完成者十二種，在進行中者七種，至黃河花園口堵口試驗，係在長壽設置河工實驗區辦理，已獲得初步結果。此外水土保持實驗事宜，則以辦理谷坊淤墻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為中心工作，亦已按照計劃分別進行。

（四）儀器製造 水工水文方面需用之儀器測具，自機廠製造以來，正在逐漸擴展增加生產之中，三十三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三十六架，連同手水準等其他產品共為三百七十四件，對於基本測驗工作，尚有相當貢獻。

## 六 培育水利人才

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在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各設獎學金三十名，西北農學院、復旦大學、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私立中國鄉村育才院，各設獎學金十名，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設獎學金五十名，並各設講座一席。三十四年度除於原來設有水利獎學金之各校加以擴散外，並酌量普遍增設，以宏造就。附表於後：

三十四年度在各校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名額情形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水 利 講 座 數	獎 學 金	備 考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一 席	十五名	
國 立 西 北 工 學 院	一 席	十五名	
國 立 西 北 農 學 院	一 席	十名	
國 立 復 旦 大 學	一 席	十名	
國 立 西 北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一 席	五名	
五 名			

私 立 中 國 鄉 村 育 才 院

一 席

五 名

國 立 黃 河 流 域 水 利 工 程 專 科 學 校

一 席

三 十 名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一 席

五 名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一 席

五 名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一 席

五 名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一 席

五 名

湖 南 省 立 工 業 專 科 學 校

一 席

五 名

廣 東 省 立 工 業 專 科 學 校

一 席

五 名

南 充 私 立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一 席

十 名

國 立 西 南 聯 合 大 學

一 席

五 名

國 立 雲 南 大 學

一 席

十 七 席

大 學 九〇  
專 科 五 五  
名

## 國 民 政 府 各 門 部 會 科 員 以 上 職 員 錄

經 濟 部 (續)

(未完)

科 員 張 學 厚

男 二 九

新 鄭 河 南 三 三 、 五

徐 振 賢

男 二 七

浙 江 三 三 、 一 一

陳 松 年

男 劍 塞 男 二 九

安 徽 阜 陽 三 三 、 一 〇

練 榮 柱

男 二 二

川 銅 梁 三 四 、 一

第二科科長 高 德 超

男 三 六

遼 口 三 一 、 二

